

福建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行为处理对照表（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及招投标管理）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代码 (2023.1)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 (2023.1)	立案依据	立案依据 (2023.1)	处罚依据	处罚依据 (2023.1)	行政处罚					备注
								违法程度	违法程度 (2023.1)	情节与后果	情节与后果 (2023.1)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b>1. 违反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行为</b>													
701001		建设单位擅自将建设工程发包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七家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第十二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轻微	工程未开工，发现后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		
								一般	工程已开工，将5000万元以下的工程，发包或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程已开工，将5000万元以上1个亿以下的工程，发包或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70万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开工，将1个亿以上的工程，发包或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责令改正，处70万元以上、90万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已开工，将工程发包或委托给任何资质的单位；或工程已经开工，将工程发包或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其他特别严重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90万元以上、100万以下的罚款		
701002		建设单位擅自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七家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轻微	工程未开工，发现后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的罚款；		
								一般	工程已开工，擅自将5000万元以下的工程肢解发包。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程已开工，擅自将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工程肢解发包。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6%以上、0.7%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开工，擅自将1亿元以上的工程肢解发包。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7%以上、0.9%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已开工，擅自将工程肢解发包并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701003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十家第一款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一般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5%以上10%以下的价格竞标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10%以上15%以下的价格竞标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15%以上的价格竞标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701004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十家第一款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第十九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承担公路建设相关责任和义务，对建设项目质量、投资和工期负责。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必须依法开展招标投标活动，不得接受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不得随意压缩建设工期，禁止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轻微	工程尚未开工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一般	工程已开工，尚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程已开工，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开工，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701005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十家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轻微	工程尚未开工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一般	工程已开工，尚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程已开工，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开工，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701006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组织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轻微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但施工图设计合格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一般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但施工图设计不合格的，但尚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已开工，5000万元以下的工程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代码(2023.1)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2023.1)	立案依据	立案依据(2023.1)	处罚依据	处罚依据(2023.1)	行政处罚					备注		
								违法程度	违法程度(2023.1)	情节与后果	情节与后果(2023.1)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2023.1)	
701007		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中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得拨付工程款，不得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得拨付工程款，不得进行竣工验收。					较重	工程已开工，5000万元以上，1个亿以下的工程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工程已开工，1个亿以上，2个亿以下的工程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已开工，2个亿以上的工程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701008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轻微	尚未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出现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701009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十四条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轻微	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尚未使用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一般	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已使用，但尚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已使用，并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已使用，并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已使用，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701010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轻微	材料报送不完整，逾期1个月以内才报备完成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报送材料不及时，逾期1个月以内才报备完成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材料报送不及时或不完整，逾期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才报备完成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材料报送不及时或不完整，逾期2个月以上，半年以内才报备完成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报备时间超过半年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701011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第十二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					轻微	擅自施工，尚未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造价1%以上、1.2%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施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造价1.2%以上、1.4%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施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造价1.4%以上1.6%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施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造价1.6%以上、1.8%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施工，出现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造价1.8%以上、2%以下的罚款。				
701012		建设单位未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轻微	竣工验收后，未及时移交建设项目档案，发现后及时移交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竣工验收后，未及时移交建设项目档案，发现后，逾期1个月内才移交完毕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竣工验收后，未及时移交建设项目档案，发现后，逾期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才移交完毕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竣工验收后，未及时移交建设项目档案，发现后，逾期2个月以上，半年以内才移交完毕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竣工验收后，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或拖延移交超过半年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01013		建设单位未组织项目交(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一般	未组织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造价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开展竣(交)工验收前检测的，擅自交付使用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造价2.5%以上3%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代码(2023.1)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2023.1)	立案依据	立案依据(2023.1)	处罚依据	处罚依据(2023.1)	行政处罚					备注	
								违法程度	违法程度(2023.1)	情节与后果	情节与后果(2023.1)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2023.1)
		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竣工验收和峻工验收两个阶段。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对各合同段进行竣工验收,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报交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没有对备案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 通车试运营2年后,交通主管部门应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可转为正式运营。对未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不合格或没有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 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应当符合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			验收。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严重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或对不符合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第八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负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当科学确定并执行合理的建设工期,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依法设置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或者未配备专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701014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或者未配备专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						轻微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设计要求的,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设计要求的,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01015		建设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从业单位项目负责人到岗履职的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其他从业单位在合同中明确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质量安全责任和要求,加强从业单位履约管理,督促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从业单位项目负责人到岗履职,组织开展质量安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质量安全问题。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从业单位项目负责人到岗履职的;		轻微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设计要求的,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设计要求的,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01016		建设单位对项目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未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其他从业单位在合同中明确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质量安全责任和要求,加强从业单位履约管理,督促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从业单位项目负责人到岗履职,组织开展质量安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质量安全问题。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对项目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未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已采取措施,但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已采取措施,效果不佳,仍不符合整改要求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仍未采取措施督促有关单位整改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01017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接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接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接工程。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接工程。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接工程。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规定管理有关规定,在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接工程,禁止无证或超越承接工程。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接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接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接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超越承接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轻微	工程尚未施工,发现后及时退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工程已施工,发现后及时退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工程已施工,越级承接工程的或发现后未在限定时间内退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工程已施工,无资质证书承接工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 提请相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特别严重	工程已施工,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接工程的;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接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接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		一般	允许其他有相应资质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较重	允许其他低等级资质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2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代码(2023.1)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2023.1)	立案依据	立案依据(2023.1)	处罚依据	处罚依据(2023.1)	行政处罚					备注	
								违法程度	违法程度(2023.1)	情节与后果	情节与后果(2023.1)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2023.1)
701019		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下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允许其他无资质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4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允许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701019		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0.5%以上1%以下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工程尚未实施,发现后及时退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费、设计费25%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0.5%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的25%的罚款。		
								一般		工程已实施,发现后及时改正违法分包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费、设计费25%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0.5%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的25%的罚款。		
								较重		工程已实施,产生质量问题的或发现后逾期不改正分包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费、设计费35%以上,45%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0.7%以上,0.9%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的25%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存在再发包或再转包、再转让行为,工程已实施,发现后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费、设计费4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0.9%以上,1%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的45%以上,5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特别严重		存在再发包或再转包、再转让行为,工程已实施,发现后逾期不改正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费、设计费35%以上,45%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0.7%以上,0.9%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的5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701020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勘察、设计,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违规指定厂商等行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工作深度和质量。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应当满足工程设计的需要。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设计单位不根据工程勘察成果文件或者无工程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工程尚未实施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已实施,尚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程已实施,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23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实施,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5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工程已实施,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7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701021		勘察、设计单位未在工程施工前,向建设、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进行施工图技术交底的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前,向建设、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进行施工图技术交底,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者派驻代表,及时处理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并做好后期服务。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在工程施工前,向建设、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进行施工图技术交底的;		轻微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01022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者派驻代表的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前,向建设、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进行施工图技术交底,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者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		轻微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代码 (2023.1)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 (2023.1)	立案依据	立案依据 (2023.1)	处罚依据	处罚依据 (2023.1)	行政处罚					备注
								违法程度	违法程度 (2023.1)	情节与后果	情节与后果 (2023.1)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若派驻代表, 及时处理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 并做好后期服务。		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者派驻代表的。		严重	逾期未改正,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 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 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 仍不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01023		勘察、设计单位擅自修改经审批的勘察、设计文件的		<b>《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b> 经审批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 确需修改的, 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b>《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b>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修改经审批的勘察、设计文件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未改正, 勘察、设计文件尚未被使用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 勘察、设计文件已被使用, 但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 勘察、设计文件已被使用, 并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 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 勘察、设计文件已被使用,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 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 勘察、设计文件已被使用,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701024		监理单位出具不真实的监理文件资料的		<b>《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b>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工程监理时应当真实、完整地出具监理文件资料, 按照工程项目提出监理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如实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b>《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b>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出具不真实的监理文件资料的, 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停止执业三个月至一年的处罚。		一般	尚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停止执业3-5个月的处罚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 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 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停止执业5-7个月的处罚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 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 仍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		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停止执业7-9个月的处罚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停止执业9-12个月的处罚		
701025		监理单位出具虚假监理报告的		<b>《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b>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工程监理时应当真实、完整地出具监理文件资料, 按照工程项目提出监理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如实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b>《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b>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出具虚假监理报告的, 吊销其资格证书;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一般	尚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吊销个人资格证书; 对监理单位处1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 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 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吊销个人资格证书; 对监理单位处2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 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 仍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		吊销个人资格证书; 对监理单位处3万元以上, 4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吊销个人资格证书; 对监理单位处4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701026		监理单位出具不真实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		<b>《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b>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工程监理时应当真实、完整地出具监理文件资料, 按照工程项目提出监理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如实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b>《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b>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出具不真实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 责令改正,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		一般	尚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 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 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 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以6万元以上, 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 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 仍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停业整顿,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以7万元以上, 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降低资质等级,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以8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01027		监理单位出具虚报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		<b>《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b>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工程监理时应当真实、完整地出具监理文件资料, 按照工程项目提出监理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如实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b>《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款</b>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出具虚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 吊销其资格证书;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 吊销其资格证书。”		一般	尚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吊销资质证书, 处5万元以上, 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 吊销其资格证书。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 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 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吊销资质证书, 处6万元以上, 7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 吊销其资格证书。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 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 仍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		吊销资质证书, 处7万元以上, 8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 吊销其资格证书。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 处8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 吊销其资格证书。		
701028		监理单位与建设或者施工单位串通,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b>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b>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造成损失的,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一般	尚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 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 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 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 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 仍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 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701029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二款</b>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 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 不进行竣工验收。 <b>《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三条</b>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 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 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 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b>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造成损失的,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b>《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四条</b>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 责令改正, 可给予警告处罚, 情节严重的,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责令改正, 可给予警告处罚, 情节严重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轻微	尚未被使用的		责令改正,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一般	已被使用, 但尚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 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较重	已被使用,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 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 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 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严重	已被使用,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 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 仍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 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 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一般	尚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代码(2023.1)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2023.1)	立案依据	立案依据(2023.1)	处罚依据	处罚依据(2023.1)	行政处罚					备注	
								违法程度	违法程度(2023.1)	情节与后果	情节与后果(2023.1)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2023.1)
701030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提前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701031		监理单位聘用已在其他监理单位执业的监理人员的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监理单位应当受聘并登记在其从业单位,不得同时在两家以上监理单位执业。监理单位不得聘用已在其他监理单位执业的监理人员。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聘用已在其他监理单位执业的监理人员的;		轻微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01032		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变更监理人员的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监理单位在监理服务期间不得擅自变更监理人员;确需变更监理人员的,应当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满足项目监理工作要求。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变更监理人员的;		轻微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701033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旁站、巡视、抽检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等要求,采取旁站、巡视、抽检等形式对交通建设工程实施监理,对桥梁、隧道、高边坡等技术难度较大、施工工艺复杂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编制专项监理细则,并组织实施;在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以及隐蔽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验收;及时、真实、完整地做好监理记录。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采取旁站、巡视、抽检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轻微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01034		监理单位未及时、真实、完整地做好监理记录的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等要求,采取旁站、巡视、抽检等形式对交通建设工程实施监理,对桥梁、隧道、高边坡等技术难度较大、施工工艺复杂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编制专项监理细则,并组织实施;在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以及隐蔽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验收;及时、真实、完整地做好监理记录。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及时、真实、完整地做好监理记录的;		轻微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701035		监理单位未及对完工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以及隐蔽工程完工进行验收,让其直接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等要求,采取旁站、巡视、抽检等形式对交通建设工程实施监理,对桥梁、隧道、高边坡等技术难度较大、施工工艺复杂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编制专项监理细则,并组织实施;在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以及隐蔽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验收;及时、真实、完整地做好监理记录。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以及隐蔽工程完工后未及时进行验收且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的罚款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代码(2023.1)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2023.1)	立案依据	立案依据(2023.1)	处罚依据	处罚依据(2023.1)	行政处罚					备注
								违法程度	违法程度(2023.1)	情节与后果	情节与后果(2023.1)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701036		监理单位同时在两家以上监理单位执业的		<b>第二十九条第二款</b> 监理单位应当受聘并登记在其从业单位,不得同时在两家以上监理单位执业。监理单位不得聘用在其他监理单位执业的监理人员。		<b>第四十七条第二款</b>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同时在两家以上监理单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给予警告,并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701037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或者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b>《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b>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过程控制资料和影像资料;工序完成后,应当及时签字确认;不得弄虚作假,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b>《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b>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或者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轻微	尚未被使用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一般	已被使用,但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给予警告,并处4万元的罚款			
								较重	已被使用,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给予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被使用,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	给予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701038		施工单位未按照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技术标准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或者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		<b>《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b>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图纸、技术标准、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及时、真实、完整地做好施工记录,客观反映现场施工的实际情况;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b>《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三款</b>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技术标准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前款所称工程合同价款根据违法行为直接涉及或者可能影响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或者标的合同段工程的范围确定。		较轻	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根据违法行为直接涉及或者可能影响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或者标的合同段工程的范围确定)的2%的罚款			
								一般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根据违法行为直接涉及或者可能影响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或者标的合同段工程的范围确定)的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根据违法行为直接涉及或者可能影响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或者标的合同段工程的范围确定)的2.5%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根据违法行为直接涉及或者可能影响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或者标的合同段工程的范围确定)的3%以上3.5%以下的罚款			
701039		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单位签字、构配件和设备的		<b>《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款</b>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b>《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四条</b>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字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较轻	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罚并处罚款2%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罚,处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设计要求,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罚,处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701040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等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九条</b>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b>第三十一条</b>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b>《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b>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凝土、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进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b>《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b>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凝土、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设计要求,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701041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b>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b>《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b>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b>《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b>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		<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六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b>《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b>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但不影响正常使用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不影响正常使用的,但影响使用年限的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15万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17万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代码(2023.1)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2023.1)	立案依据	立案依据(2023.1)	处罚依据	处罚依据(2023.1)	行政处罚					备注	
								违法程度	违法程度(2023.1)	情节与后果	情节与后果(2023.1)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2023.1)
						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701042		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返工不到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返工,或者拖延返工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701043		施工单位对实行监理的交通建设工程,其工程开工未经监理单位同意的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实行监理的交通建设工程,其工程开工应当经监理单位同意,未经同意的,不得开工。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实行监理的交通建设工程,其工程开工未经监理单位同意的;		轻微		逾期未改正,但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701044		施工单位对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即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每道工序完成后,按照规定进行自检;未经自检或者自检不合格的,不得报监理工程师进行检查验收;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即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轻微		逾期未改正,但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701045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自检后未经监理单位检查验收,施工单位擅自隐蔽的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四款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在自检合格后经监理单位检查验收。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自检后未经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		轻微		逾期未改正,但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701046		施工单位对隐蔽工程、返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工程以及地质条件、结构复杂的工程重点部位,未采用信息化手段记录施工过程并建档保存的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做好施工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对隐蔽工程、返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工程以及地质条件、结构复杂的工程重点部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记录施工过程并建档保存。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对隐蔽工程、返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工程以及地质条件、结构复杂的工程重点部位,未采用信息化手段记录施工过程并建档保存的;		轻微		逾期未改正,虽已采用信息化手段记录,但记录不完整的;或未存档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虽已采用信息化手段记录,但无法如实反映现场情况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对涉及基础、主体结构的隐蔽工程、返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工程,未采取信息化手段记录并存档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对曾经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的隐蔽工程、结构复杂的工程重点部位,未采取信息化手段记录并存档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701047		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的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图纸、技术标准、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及时、真实、完整地做好施工记录,客观反映现场施工的实际情况;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的。		轻微		逾期未改正,但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尚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代码(2023.1)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2023.1)	立案依据	立案依据(2023.1)	处罚依据	处罚依据(2023.1)	行政处罚					备注
								违法程度	违法程度(2023.1)	情节与后果	情节与后果(2023.1)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701048		施工、监理单位所设立的工地临时实验室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b>第十八条</b>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实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现、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b>第四十四条</b>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01049		试验检测单位出具错误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结论的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第二十九条</b>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必须真实、准确，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负责。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b>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错误的检测结论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撤销部分检测业务或者降低资质等级。 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错误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结论，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检测单位应当退还检测费用，并承担赔偿费用。		轻微	尚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撤销其部分检测业务。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		
701050		试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的检测结论的	试验检测机构篡改、伪造试验检测数据或者报告的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b>第三十三条第三款</b> 试验检测机构的试验检测样品管理应当规范，工程档案资料应当齐全；试验检测原始数据和报告应当真实、客观、公正、准确，不得篡改、伪造。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b>第四十九条</b> 试验检测机构篡改、伪造试验检测数据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		一般	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吊销其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吊销其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		
701051		试验检测单位接受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送检单位和供应商的检测业务的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第二十九条</b>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必须真实、准确，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负责。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得接受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施工、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送检单位和供应商的检测业务。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第五十三条</b>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轻微	尚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但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01052		试验检测机构在工程项目的同一合同段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对同一试验检测项目的委托的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b>第三十四条第一款</b> 试验检测机构不得在工程项目的同一合同段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对同一试验检测项目的委托。试验检测机构开展的检验检测项目和参数不得超过其等级证书注明的专业、类别、等级和项目范围，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意见的真实性负责。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b>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b> 试验检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工程项目的同一合同段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对同一试验检测项目的委托的；		轻微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01053		试验检测机构开展的检验检测项目和参数超过其等级证书注明的专业、类别、等级和项目范围的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b>第三十四条第一款</b> 试验检测机构不得在工程项目的同一合同段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对同一试验检测项目的委托。试验检测机构开展的检验检测项目和参数不得超过其等级证书注明的专业、类别、等级和项目范围，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意见的真实性负责。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b>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b> 试验检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开展的检验检测项目和参数超过其等级证书注明的专业、类别、等级和项目范围的；		轻微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代码(2023.1)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2023.1)	立案依据	立案依据(2023.1)	处罚依据	处罚依据(2023.1)	行政处罚					备注
								违法程度	违法程度(2023.1)	情节与后果	情节与后果(2023.1)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701054		试验检测机构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变更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项目、参数或者试验检测人员的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工地试验室应当在试验检测机构授权的专项和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工作,试验检测项目、参数或者试验检测人员变更的,应当经建设单位同意。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变更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项目、参数或者试验检测人员的;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01055		试验检测机构聘用已在其他试验检测机构执业的试验检测人员的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试验检测人员应当受聘并登记在其从业单位,不得同时在两家以上试验检测机构执业。试验检测机构不得聘用已在其他试验检测机构执业的试验检测人员。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试验检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聘用已在其他试验检测机构执业的试验检测人员的。		轻微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01056		试验检测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同时在两家以上试验检测机构执业的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试验检测人员应当受聘并登记在其从业单位,不得同时在两家以上试验检测机构执业。试验检测机构不得聘用已在其他试验检测机构执业的试验检测人员。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试验检测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同时在两家以上试验检测机构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给予警告,并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701057		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未报原审批部门批准,从业单位擅自用于施工的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九条 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因特殊情况确有必要进行修改的,应当由原设计单位修改。修改内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结构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提高或者降低装修标准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未报原审批部门批准,擅自用于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尚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处以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原设计要求,原设计单位核算,仍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处以3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701058		对单位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的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 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 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 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依约、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经理负责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制定保证工程施工质量的实施方案,对项目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质量负责。 建设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应当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及有关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所监理的工程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第七条第二款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从业单位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第五条第一款 交通建设工程实行质量安全责任终身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第五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违法情节为轻微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违法情节为一般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违法情节为较重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违法情节为严重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违法情节为特别严重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从业单位拒不改正,且有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的;或仅拒绝监督检查,但无其他妨碍行为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代码(2023.1)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2023.1)	立案依据	立案依据(2023.1)	处罚依据	处罚依据(2023.1)	行政处罚					备注	
								违法程度	违法程度(2023.1)	情节与后果	情节与后果(2023.1)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2023.1)
701059		从业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阻挠,不得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五十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从业单位拒不改正,并有言语侮辱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从业单位拒不改正,并有暴力妨碍行为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2. 违反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行为

702001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压缩施工工期、降低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的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施工工期,不得降低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第十五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压缩施工工期,降低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工程尚未实施的	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发现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一项未按规定履职的; 2.首次被检查处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程已实施,尚未造成工程安全问题	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发现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有两项未按规定履职的; 2.第二次被检查处的; 3.阻碍执法,货造成不良影响以及其他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实施,已造成工程安全问题	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已实施,造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	导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702002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有组织审查,但未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尚未造成工程安全问题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有组织审查,但未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造成工程安全问题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未组织审查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702003		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未督促整改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702004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报告不及时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未报告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出现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702005		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但尚未造成工程安全问题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逾期未改正,但已造成工程安全问题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尚未造成工程安全问题的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代码(2023.1)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2023.1)	立案依据	立案依据(2023.1)	处罚依据	处罚依据(2023.1)	行政处罚					备注	
								违法程度	违法程度(2023.1)	情节与后果	情节与后果(2023.1)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2023.1)
702006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b>第十四条第三款:</b>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b>第二十一条第二款:</b>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b>第三十三条:</b>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b>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造成工程安全问题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		
702007		施工单位挪用安全经费		<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b>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b>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挪用比例在1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25%以下的罚款		
								较重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挪用比例在10%以上3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挪用比例在3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702008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详细说明		<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b>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书面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b>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书面交底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首次被检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第二次被检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第三次及以上被检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02009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b>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b>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首次被检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第二次被检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第三次及以上被检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02010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b>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b>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首次被检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第二次被检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第三次及以上被检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02011		施工单位未对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场所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b>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b>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首次被检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第二次被检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第三次及以上被检查处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02012	702012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压缩施工工期、降低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的	<b>《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b> 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施工工期、降低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的。	<b>《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b> 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施工工期、降低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	<b>《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b> 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施工工期、降低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的。	<b>《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b>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压缩施工工期、降低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b>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压缩施工工期、降低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一般	尚未造成工程安全问题的	尚未造成工程安全问题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容无修改,仅删除此前删除该项的操作,从系统内恢复该项使用。
								严重	严重	造成工程安全问题的	造成工程安全问题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造成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702013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b>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b>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一般		发包或委托给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包或委托给无资质的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702014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检查合格即投入使用		<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b>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b>《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b>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但尚未造成工程安全问题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但已造成工程安全问题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代码(2023.1)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2023.1)	立案依据	立案依据(2023.1)	处罚依据	处罚依据(2023.1)	行政处罚					备注
								违法程度	违法程度(2023.1)	情节与后果	情节与后果(2023.1)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702015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但尚未造成工程安全问题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但已造成工程安全问题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702016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但尚未造成工程安全问题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但已造成工程安全问题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702017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但尚未造成工程安全问题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但已造成工程安全问题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702018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发现主要负责人有一项未按规定履职的； 2.首次被查处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发现主要负责人同时有两项未按规定履职的； 2.第二次被查处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发现主要负责人同时有三项及以上未按规定履职的； 2.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处的； 3.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4.阻碍执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按照规定完成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5万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拒不整改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7万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拒不整改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7万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02019		生产经营单位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轻微	已设置或配备的，但未严格执行规定要求。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设置或未配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仍未按照规定设置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仍未设置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02020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轻微	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都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整改，且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仍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整改，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仍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代码 (2023.1)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 (2023.1)	立案依据	立案依据 (2023.1)	处罚依据	处罚依据 (2023.1)	行政处罚					备注	
								违法程度	违法程度 (2023.1)	情节与后果	情节与后果 (2023.1)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023.1)
70202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第一、二、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轻微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2.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3.首次被检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且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第二次被检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第三次及以上被检查处的； 2.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3.阻碍执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按照规定完成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拒不整改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02022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轻微		首次被检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第二次被检查处的； 2.不配合执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第三次及以上被检查处的； 2.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3.阻碍执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记录仍不完整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记录不真实；或仍未记录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02023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轻微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不全的； 2.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全面、完整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3.首次被检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记录，或记录不真实的； 2.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3.第二次被检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第三次及以上被检查处的； 2.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3.阻碍执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记录仍不完整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记录不真实；或仍未记录的；或仍未通报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0202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轻微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 2.演练的周期、频次不符合要求； 3.首次被检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2.未组织演练； 3.第二次被检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第三次及以上被检查处的； 2.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3.阻碍执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代码(2023.1)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2023.1)	立案依据	立案依据(2023.1)	处罚依据	处罚依据(2023.1)	行政处罚					备注	
								违法程度	违法程度(2023.1)	情节与后果	情节与后果(2023.1)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2023.1)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 未制定预案或仍未组织演练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02025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取得相应资格, 方可上岗作业。		轻微		首次被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2.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3. 阻碍执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 仍未按规定培训并取得相应上岗资格、上岗作业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 仍未培训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02026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轻微		首次被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 已采取措施, 但仍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 仍拒不整改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702027		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 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并制定应急预案, 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 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登记建档; 2. 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3. 未制定应急预案; 4. 未告知应急措施; 5. 首次被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发现同时有两项及以上未做的; 2. 第二次被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2.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3. 阻碍执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 已采取措施, 但仍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 仍拒不整改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02028		生产经营单位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 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轻微		首次被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2.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3. 阻碍执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 已采取措施, 但仍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 仍拒不整改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02029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一、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 2. 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3. 首次被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2. 第二次被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2.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3. 阻碍执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 已采取措施, 但仍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 仍拒不整改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代码 (2023.1)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 (2023.1)	立案依据	立案依据 (2023.1)	处罚依据	处罚依据 (2023.1)	行政处罚					备注
								违法程度	违法程度 (2023.1)	情节与后果	情节与后果 (2023.1)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702030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轻微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2.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3. 首次被检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且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2. 第二次被检查处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第三次及以上被检查处的； 2.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3. 阻碍执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已采取措施，但仍未按规定建立制度的，或未按规定报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未建立制度，或未报告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02031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发现后未及时消除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发现后未消除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虽已采取措施，但仍未彻底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0203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被检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检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 第三次及以上被检查处的； 2.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3. 阻碍执法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整改不到位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拒不整改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702033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款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轻微		尚未造成工程安全问题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工程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设计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3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实施，造成一般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5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工程已实施，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7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702034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三款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轻微		尚未造成工程安全问题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工程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仍符合设计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安全问题，经返工、加固、变更设计等方式，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3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实施，造成一般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5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工程已实施，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7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702035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开展设计阶段安全风险评估的评审或者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的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评价制度，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设计阶段安全风险评估的评审和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并将评审和评估结果分别作为确定设计、施工方案的重要依据。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组织开展设计阶段安全风险评估的评审或者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且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02036		施工作业人员未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防护设施的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施工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防护设施。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现场中不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或者不按操作规程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防护设施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被检查处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		第二次及以上被检查处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元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且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代码(2023.1)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2023.1)	立案依据	立案依据(2023.1)	处罚依据	处罚依据(2023.1)	行政处罚					备注	
								违法程度	违法程度(2023.1)	情节与后果	情节与后果(2023.1)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2023.1)
702037		建设单位未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加强建设项目的日常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生产安全隐患治理体系和应急预案，强化监测监控、预报预警，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加强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02038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的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桥梁、隧道、高边坡等技术难度大、施工工艺复杂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编制风险评估报告，提出应对措施。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且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02039		监理单位未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理的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监理单位应当严格审查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开工报告、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对不符合工程质量安全要求的，不得确认。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理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且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02040		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的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前，应当根据交通建设工程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等具体情况，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对桥梁、隧道、高边坡等技术难度大、施工工艺复杂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分部工程，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附具安全验算结果，并按照规定经过专家论证。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且尚未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3. 违反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行为

70300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招标人不得以不竞争为目的，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歧视性条款。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不得将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般		工程尚未开工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703002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轻微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1年至2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查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代码 (2023.1)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 (2023.1)	立案依据	立案依据 (2023.1)	处罚依据	处罚依据 (2023.1)	行政处罚					备注
								违法程度	违法程度 (2023.1)	情节与后果	情节与后果 (2023.1)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703003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p> <p><b>第六条</b>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p><b>第十六条</b>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p> <p><b>第十八条第二款</b>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p> <p><b>第二十条</b>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p> <p><b>第三十一条第四款</b>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p> <p><b>第十五条第一、二、三款</b>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p> <p>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p> <p><b>《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b></p> <p><b>第十条</b> “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均可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公路建设市场实行地方保护,不得对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实行歧视待遇。”</p> <p><b>第二十一条</b>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组织公路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不得规避招标,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和投标人实行歧视政策,不得实行地方保护和暗箱操作。”</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p> <p><b>第五十一条</b>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p> <p><b>第六十三条第一款</b>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b>《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b></p> <p><b>第四十七条</b>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实行地方保护的或者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实行歧视待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轻微		在开标前发现且未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开标前收到潜在投标人异议,异议属实但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0300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p> <p><b>第二十二条</b>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p> <p><b>第二十七条第一、二款</b>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p> <p>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p> <p><b>第五十二条</b>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中标无效。”</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p> <p><b>第六十五条</b>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轻微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警告,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0300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p> <p><b>第三十二条</b>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p> <p>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p> <p><b>第三十九条</b>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b>第四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p> <p><b>第五十三条</b>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p> <p><b>第六十七条</b>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 以行贿谋取中标;</p> <p>(二) 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p> <p>(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p>	一般		3年内串通投标1次(违法情节严重的除外)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①3年内串通投标2次;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1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代码 (2023.1)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 (2023.1)	立案依据	立案依据 (2023.1)	处罚依据	处罚依据 (2023.1)	行政处罚					备注
								违法程度	违法程度 (2023.1)	情节与后果	情节与后果 (2023.1)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p><b>第四十一条</b>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p><b>《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b></p> <p><b>第二十一条</b> “公路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应当依法投标，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串通投标，不得以行贿等不合法手段谋取中标。”</p> <p><b>《公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p> <p><b>第三十一条</b>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当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p> <p><b>《公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p> <p><b>第三十一条</b>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当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p>		<p>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b></p> <p><b>第四十九条</b>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公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p> <p><b>第六十九条</b>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违法行为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还可以扣减其年度信用评价分数或者降低年度信用等级。”</p>	严重		<p>①3年内串通投标3次；</p> <p>②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p>		<p>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1年6个月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p>		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的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p> <p><b>第三十三条</b>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p> <p><b>第四十二条</b>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b>《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b></p> <p><b>第二十一条</b> “公路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应当依法投标，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串通投标，不得以行贿等不合法手段谋取中标。”</p> <p><b>《公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p> <p><b>第三十一条</b>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当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p> <p><b>第五十四条</b>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p> <p><b>第六十八条</b>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b>《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b></p> <p><b>第三十条</b>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p> <p><b>《公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b></p> <p><b>第六十九条</b>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违法行为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还可以扣减其年度信用评价分数或者降低年度信用等级。”</p>	一般		<p>①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1次（违法情节严重的除外）；</p> <p>②3年内1次使用他人名义投标的</p>		<p>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p> <p><b>第四十三条</b>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p> <p><b>第五十五条</b>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一般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p>		<p>给予警告；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况的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p> <p><b>第四十四条</b>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况。”</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p> <p><b>第四十九条第二款</b>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投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p> <p><b>第五十六条</b>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p> <p><b>第七十二条</b>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p>	轻微		<p>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对有所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p>		<p>评标委员会专家库由交通运输部或发改部门组建、管理，交通运输部对于相关违法行为的进行处罚时，涉及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应将处罚结果抄送交通运输部或发改部门。</p>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况的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p> <p><b>第四十四条</b>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况。”</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p> <p><b>第四十九条第二款</b>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投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b></p> <p><b>第五十六条</b>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b></p> <p><b>第七十二条</b>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p>	一般		<p>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p>		<p>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p>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代码(2023.1)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2023.1)	立案依据	立案依据(2023.1)	处罚依据	处罚依据(2023.1)	行政处罚					备注	
								违法程度	违法程度(2023.1)	情节与后果	情节与后果(2023.1)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2023.1)
				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①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 ②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703009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处以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703010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首次发生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违法情节严重的除外），且未造成后果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二款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经项目法人批准，可以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委托给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但不得转包或者二次分包。 监理单位不得分包或者转包。”				严重		①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②三年内两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③所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合同额超过5亿元，或者为国家、福建省重点工程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查	
703011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703012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二、三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取消其2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一）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职责，为项目实施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提供勘察、设计资料和设计文件。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派驻设计代表，提供设计后续服务； （三）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施工，管理和技术人员及施工设备应当及时到位，以满足工程需要。要均衡组织生产，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进				严重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取消其3年至4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查。		评标委员会专家库由交通运输部或发改部门组建、管理，交通运输部对于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时，涉及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应将处罚结果抄送交通运输部或发改部门。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代码(2023.1)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2023.1)	立案依据	立案依据(2023.1)	处罚依据	处罚依据(2023.1)	行政处罚					备注	
								违法程度	违法程度(2023.1)	情节与后果	情节与后果(2023.1)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2023.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b>第五十七条第二款</b>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b>第五十八条</b>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0301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		<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b>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明示、暗示等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轻微		评标时发现,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b>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严重		①评标结束后发现,导致重新评标的; 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70301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b>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70302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二款</b>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b>第五十五条</b>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70302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	<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b>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70302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	<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b>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70302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b>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b>《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b>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代码(2023.1)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2023.1)	立案依据	立案依据(2023.1)	处罚依据	处罚依据(2023.1)	行政处罚					备注	
								违法程度	违法程度(2023.1)	情节与后果	情节与后果(2023.1)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2023.1)
70302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第四十六条</b>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第五十七条第一款</b>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b>第五十八条</b>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第七十四条</b>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703025		未按照规定通过比选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 <b>第十二条第二款</b> 招标人具备自行招标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指定招标代理机构。其中,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的,应当通过比选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 <b>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b>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主管部门依法收回其代理机构的资格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得受理其资格申请: (四)未按照规定通过比选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03026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第十五条第一款</b>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b>第三款</b>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b>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b>第五十一条</b>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开标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开工后发现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03027		招标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第十五条第一款</b>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b>第三款</b>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b>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b>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b>第五十一条</b>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1年内高于2次同类违法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703028		投标人进行恶意投诉的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 <b>第五十九条第二款</b>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第八条“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b>第六十五条第三款</b> “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 <b>第七十三条</b>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驳回投诉,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b>第六十九条</b>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还可以扣减其年度信用评价分数或者降低年度信用评价等级。”		一般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严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03029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4号) 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在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后,方可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4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开展招标活动时发现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的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完成招标活动,发现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的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至3万元以下罚款。		
703030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b>第十六条</b>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交通运输部制定的标准文本,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载明详细的评审程序、标准和方法,招标人不得另行制定评审细则。” <b>第十七条</b>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b>第五十五条</b>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b>第六十八条(二)</b> 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		一般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不按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责令改正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代码 (2023.1)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 (2023.1)	立案依据	立案依据 (2023.1)	处罚依据	处罚依据 (2023.1)	行政处罚					备注
								违法程度	违法程度 (2023.1)	情节与后果	情节与后果 (2023.1)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招标人应当依法将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二）招标过程简述；（三）评标情况说明；（四）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五）中标结果；（六）附件，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有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招标人应当依法将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严重	拒不改正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703033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b>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b> “公路工程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公开招标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五）根据资格审查结果，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向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告知未通过的依据和原因。” <b>第十一条第三款</b> “采用邀请招标的，在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并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按照前款程序（七）项至第（十五）项进行。” <b>第十五条</b> “资格预审申请人对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3日内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未收到异议或者收到异议并已作出答复的，应当及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b>第六十八条第（三）项</b>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一般	公路工程项目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责令改正		
703034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b>第八条第一款</b> “对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b>第六十八条第（四）项</b>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一般	公路工程项目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责令改正		
703035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按照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b>第十六条</b>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交通运输部制定和发布的标准文本，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载明详细的评审程序、标准和方法，招标人不得另行制定评审细则。”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b>第六十八条第（五）项</b>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		一般	公路工程项目不按照《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		责令改正		
703036		公路工程项目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b>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b> “公路工程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公开招标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四）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b>第十四条</b> “资格预审审查工作结束后，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编制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报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二）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三）监督人员名单；（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情况；（五）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名单；（六）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名单以及未通过审查的理由；（七）评分情况；（八）澄清、说明事项纪要；（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十）资格审查附表。除前款规定的第（一）、（三）、（四）项内容外，资格审查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上逐页签字。” <b>第四十一条</b>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主要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开标记录、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四）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b>第五十五条第三款</b> “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b>第六十八条第（六）项</b>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		一般	公路工程项目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		责令改正		
								严重	拒不改正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代码(2023.1)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2023.1)	立案依据	立案依据(2023.1)	处罚依据	处罚依据(2023.1)	行政处罚					备注	
								违法程度	违法程度(2023.1)	情节与后果	情节与后果(2023.1)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2023.1)
703037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挪用投标保证金, 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b>第二十四条</b> “招标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各类保证金收取的规定, 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保证金收取的形式、金额以及退还时间。 招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或者随意更改招标文件载明的保证金收取形式、金额以及退还时间。招标人不得在资格预审期间收取任何形式的保证金。”				一般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挪用投标保证金, 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		责令改正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b>第二十五条</b>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底估算价的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应当否决其投标。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b>第六十八条第(七)项</b>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挪用投标保证金, 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	严重		拒不改正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703038		公路工程项目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b>第六十条</b>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 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一)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二) 投标人少于3个的; (三) 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四)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的。 重新招标的,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 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 报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其他项目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依照本条规定不再进行招标的, 招标人可以邀请已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或者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并将谈判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一般		公路工程项目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责令改正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b>第六十八条第(八)项</b>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严重		拒不改正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703039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规定的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b>第四十一条</b>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 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主要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开标记录、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一) 根据招标文件, 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 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 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 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 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 应当进行修正。”				一般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责令改正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b>第六十八条第(九)项</b>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严重		拒不改正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703040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b>第五十三条</b>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 在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或者其指定的其他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公示内容包括: (一)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二) 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 (三)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四)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五)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一般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按照《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		责令改正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b>第六十八条第(十)项</b>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 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				严重		拒不改正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703041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b>第五十八条</b>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的10%。”				一般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责令改正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代码 (2023.1)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 (2023.1)	立案依据	立案依据 (2023.1)	处罚依据	处罚依据 (2023.1)	行政处罚					备注	
								违法程度	违法程度 (2023.1)	情节与后果	情节与后果 (2023.1)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023.1)
		、支付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的10%。招标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严重	拒不改正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